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RIOC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301010 紡紗業
2. C302010 織布業
3.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4.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5.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6.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7.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8.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1.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12.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3.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16.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7. E606010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18. E607010 太陽熱能設備安裝工程業
1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0.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21.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22.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2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4. D101050 汽電共生業
25.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2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27.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2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29.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30.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31.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2.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33.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4.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35. 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36.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37.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38.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9.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0.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41.II03060	管理顧問業
42.IZ12010	人力派遣業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4.E101011	綜合營造業
45.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46.H702010	建築經理業
47.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8.H703110	老人住宅業
49.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上需要得依法令及相關規定，對外提供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玖仟萬元正，分為玖仟玖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求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依證券相關法令之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股東常會之召集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前送達本公司。
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若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由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永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全體董事合計持股總額，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董事之提名方式、選任方式及相關處理，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會全面改選之情形外，新任董事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七條 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本公司派任於轉投資公司擔任董事之代表人任期內，授權董事會就其執行業務之範圍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7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繳納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
三、提列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得不再提列；
四、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據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為之，盈餘之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亦得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股票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總額之50%為原則。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理程序細節，由董事會決議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施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卅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七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日。
-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蔣玉蓮



三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p> <p>45. 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p> <p>46. H702010 建築經理業</p> <p>47.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48. H703110 老人住宅業</p> <p>49. H703120 自助儲物空間業</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p>	<p>新增營業項目。</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p>	<p>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參加業務應按其職位不論營業盈虧依通常水準核支酬金。</p>	<p>配合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十三四條 略</p>	<p>第二十四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四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4% 為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訂。</p>
<p>第二五五六條 略</p>	<p>第二十六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六七條 略</p>	<p>第二十七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七八條 略</p>	<p>第二十八條 略</p>	<p>條次變更</p>
<p>第二八九條 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九條 略。</p>	<p>新增修訂日期。</p>